

表 1 民眾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結果

單位：%

調查項目	選項	調查年月		
		110年5月	110年10月	111年7月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	聽過	53.8	67.3	76.2
	聽過且清楚內容	9.1	11.3	19.5
	聽過但不清楚內容	44.8	56.0	56.7
	沒聽過	46.2	32.7	23.8
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願意	56.3	63.8	61.1
	不願意	39.5	34.3	35.5
	說不上願意或不願意	4.2	1.9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 110 年 5 月、10 月及 111 年 7 月民眾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報告。

成受訪者認同民眾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原因係「自己欠缺法律知識或法學素養，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占 77.0%）、「擔心自己無法確實掌握案情、爭議問題或複雜的證據資料」（占 77.0%）等，凸顯民眾因不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並擔心自身法律知識或能力不足以

勝任國民法官而卻步。鑑於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在即，為鼓勵國人踴躍參與國民法官新制，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持續加強宣導，以促進國人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同，並消弭民眾顧慮，提升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據復：(1) 國民法官認知度調查第 4 次調查結果（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有 81.3%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61.5% 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宣導已初見成效，112 年將持續加強宣導，以消除民眾疑慮，進而提升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2) 為使國民法官新制之推廣向下紮根，同時深耕校園法治教育，將持續辦理校園推廣計畫，宣導國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及刑事審判之原理原則。

(二)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審理效率，並減省紙本卷證儲存空間，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惟推行多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另民眾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比率仍低，均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允宜督促落實執行卷證電子化作業，並持續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司法院為協助法官提升審理效率，減輕審、檢、辯三方進行法庭訴訟程序耗費人力及時間之負擔，自 102 年起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進行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之開發及整合，並自 105 年 6 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覽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陸續整併及擴大電子卷證系統功能，將線上聲請使用者擴及一般民眾，另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有效減省使用者實地領取或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及相關交通費或郵資之支出。據統計，104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總計列支相關電子卷證系統開發及功能維護經費 1,290 萬餘元。經查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推廣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於 108 年訂定發布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惟施行逾 3 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司法院為落實卷證電子化政策，促使各

法院提升製作電子卷證之比率，自 107 年度起將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成效」，納入年度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之考成項目，並考量人力配置等因素，將部分案件類型排除於考成項目之統計範圍；嗣為統一各法院電子卷證製作規格及流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下稱電子化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7 點規定：「為利卷證之調閱、使用及保存，案件分案後，其紙本卷證應立即送掃描作業中心進行全案掃描，並進行 OCR（光學字元識別）作業。但已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或經司法院規範得排除掃描之案件類型，不在此限。」經查由於司法院並未明文規範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7 點所稱之「得排除掃描之案件類型」，實務上部分法院多僅針對列入績效考成統計範圍之案件卷證進行掃描及 OCR 作業，部分則僅就須移送執行或移送上級法院審理之案件，或於接獲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時，始進行卷證掃描及 OCR 作業，導致各法院實際製作電子卷證比率偏低，據該院統計，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各法院已分案案件扣除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者，實際已完成全案掃描及 OCR 作業之比率僅分別為 44.41%、45.64%及 45.68%，均未及 5 成，恐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復查近年各法院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加以案情複雜等因素，致紙本卷證數量相應攀升，各法院存放空間嚴重不足，司法院為增進各法院檔案庫房運用效能，並統一電子卷證歸檔作業流程，於 110 年 7 月訂定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依該試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法院電子卷證歸檔之紙本卷證，符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得調整檔案保存年限。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保存年限，不得低於原定保存年限二分之一，……。」未來該試行要點試辦結束正式施行後，各法院透過卷證電子化，即可縮短紙本卷證之保存年限，有效減省紙本檔卷儲存空間，凸顯落實製作電子卷證之重要性。為落實卷證電子化政策，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確實依電子化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推行各類案件卷證之電子化作業。據復：該院自 111 年起分階段試行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111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先行試辦，112 年擴大 9 家法院參與試辦，將可逐步提升電子卷證比率，另為減輕各法院人力負擔，已於審判系統增修智慧化系統，可自動取得電子卷證檔案，經人工智慧分析後，自動產出卷證電子檔書籤，並提供卷證內容個資遮隱建議，以便利使用者管理及存取電子卷證。

**2. 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比率仍低，允宜深入探究緣由，並持續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司法院為提供民眾閱覽卷證之便捷管道，並解決閱覽紙本卷證耗用紙張數量龐大之問題，自 105 年 6 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覽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於 107 年 8 月將線上聲請使用者範圍擴及一般民眾，並於 110 年 1 月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使用者提出聲請並完成繳費後，即可線上下載電子卷證，除大幅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外，亦有效減省行政作業程序。惟查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自 105 年 6 月啟用以來，使用者透過線上聲

請比率仍偏低，據該院統計，近3年（109年至111年8月）各法院受理線上聲請件數占總聲請件數之比率雖呈成長趨勢，惟分別仍僅有16.44%、28.17%及34.39%。復查司法院依據「110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針對律師就「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所提之反映意見，包括聲請流程繁瑣耗時、卷證掃描品質欠佳或未及時上傳等，雖已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措施，惟據本部實地查核發現，聲請系統尚無法由使用者自行修改聲請內容，使用者如欲增修，須另行聯繫書記官駁回聲請後，始得重新提出聲請，聲請流程繁複費時；部分法院未依規定時程，於案件分案後立即製作電子卷證，而係接獲使用者聲請後，始進行卷證掃描及OCR作業，影響聲請時效；部分法院未依電子化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編訂紙本卷證頁次，致電子卷證與紙本卷證頁數及頁碼不一，影響後續電子卷證之運用；部分法院內部人員對於一般民眾已可透過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暨交付電子卷證之功能尚無所悉，致無法有效推廣一般民眾使用線上聲請服務等，以上均可能影響民眾使用意願。鑑於卷證無紙化乃係時代趨勢，為提升使用者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之意願，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加強內、外部人員之宣導，並賡續研議優化系統服務功能，暨強化電子卷證製作品質，以提供使用者便捷、完整之電子卷證閱覽服務。據復：（1）為強化電子卷證服務，並確保卷證品質，已持續通函各法院加強宣導，於案件分案後，紙本卷證應即依規定格式（包括編頁方式）進行全案掃描，另針對民眾反映問題，即函請各法院酌處；（2）111年已於審判資訊系統增加「通知書記官聲請當事人已完成繳費」及「書記官可即時查閱聲請人上傳繳費憑證副本掃描檔」功能，將持續優化精進系統流程及功能，以縮短電子卷證核閱流程及取得時間；（3）為提高一般民眾透過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暨交付電子卷證之比率，已持續函請各法院加強宣導，並就內部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三） 政府為延攬各方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惟推行逾10年，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另推動學、研者轉任法官之資格考試及遴選機制等，亦有精進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吸引包括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法官法，明定法官多元進用規範，期藉由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暨學術專業之優秀人才，以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為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歷年均編列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111年度預算數519萬餘元），執行結果，自101年至111年11月3日止，經由多元管道進用之法官人數共計294人。經查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推行已逾10年，惟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允宜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我國早年法官進用係以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為主，部分考試進用法官常遭批評社會經驗不足，裁判結果與社會價值疏離。為改善此一問題，立法院於法官法三讀通過時，作成附帶決